

CB(3)/P/6  
2489 0288  
3919 330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814室  
陳家洛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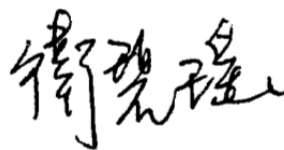
陳議員：

**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城市大學會堂屋頂突然塌下事件所引起的綠化屋頂安全問題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與公眾有重大關係”及“性質急切”方可提出。主席經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理據及質詢的內容後認為，你擬在質詢中提問的事項當中，部分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24(4)條就急切質詢所訂性質急切的條件，因為即使你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問該等事項亦不會失卻意義；而其餘的事項則已包含在其他議員較早前提交而獲主席批准的質詢內。因此主席決定不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2016年5月24日

連附件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致：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 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6 年 5 月 25 日 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 / 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香港城市大學陳大河綜合會堂上周發生天台倒塌事件，懷疑與該天台的綠化設施有關。目前香港不少建築物均設有綠化天台設施，當中包括資助專上院校及中小學校舍，可能對校內師生和其他公眾人士構成風險。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上午 / 下午 12 時 15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發展局局長及教育局局長)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Δ / Financial Secretary Δ / Secretary for Justice Δ / Secretary for \_\_\_\_\_ Δ) at \_\_\_\_\_ am/pm on \_\_\_\_\_.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日期  
Date:



陳家洛

Chan Ka Lok

Billy Wong 23/5/16 2/2

23-5-2016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Δ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Δ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陳家洛議員就天台綠化工程問題提出的急切口頭質詢

香港城市大學陳大河綜合會堂上星期發生嚴重的天台倒塌事件；據本人瞭解現時不少建築物，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專院校校舍及教育局監管的中小學校校舍均設有綠化天台；香港城市大學的天台倒塌事件表明有關天台綠化設施存在一定風險；就上述天台綠化設施的安全問題；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設有綠化天台設施的建築物的數目是多少；是否均有向屋宇署提交工程圖則供該署審批；各間由教資會資助的專上院校及所有教育局監管的中小學校舍設置的天台綠化設施，在興建時是否均曾經向屋宇署提交工程圖則供該署審批；若沒有；未有提供圖則的工程涉及的院校和學校的名稱，以及該等工程個別的性質和詳情是甚麼；
- (二) 政府當局會否就全港所有設有天台綠化設施的建築物進行巡查，以便確定有關設施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並因應可能存在風險的校舍進行適當的跟進工程或向有關建築物的業主發出適當的工程命令；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現時處理天台綠化工程的程序和指引，確保師生和其他公眾人士的安全；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